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博士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李曉鄧博士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南路168號
3幢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II.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之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公告。鑒於本公司擬增加主營業務範圍，董事會現擬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的條文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智能科技、汽車科技、新能源科技、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電動車及其零配件（按本市產品目錄經營）、汽車電子裝置的研發、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充電設備的研發、銷售，新能源車類產品研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提供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汽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從事智能科技、汽車科技、新能源科技、電子產品、機電產品、工業自動化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汽車、電動車及其零配件（按本市產品目錄經營）、汽車電子裝置的研發、銷售，汽車動力系統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充電設備的研發、銷售，新能源車類產品研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提供工程機械租賃服務，汽車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

董事會函件

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儲能技術服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關於上述經營範圍的描述，本公司需在工商登記時從系統預設的標準選項中進行選擇與匹配。因此，最終經工商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其表述可能與上述修訂案所載內容存在細微差異，一切修改以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書「業務」章節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開發光儲能源系統。本次建議修訂是鑒於本公司開展光儲充能源系統業務，有助於本公司更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升本公司治理的規範性與適配性，推動整體治理水平優化。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9日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9月9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